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.0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机构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机构参加徽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